

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等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

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责任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条 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编制和报送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负责项目库建设和组织实施。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审核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年度财政预算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

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项目负责人在立项文件正式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并根据要求填写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计划任务书》）中，凡无特殊原因逾期不提交《计划任务书》，视为自动放弃资助，不再予以安排。

第十二条 编制项目预算应接受本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审核。《计划任务书》经责任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社科规划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一般不能转拨其它单位。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书面报自治区社科规划办审批，同时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

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第十五条 在不突破预算总额情况下，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项目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社科规划办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六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1）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

（2）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社科规划办审批。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剂事项申请。

第十七条 自治区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部分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

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责任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内部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内部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二十条 成果鉴定费由自治区社科规划办在年度预算中统一列支，不占用各研究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

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按规定收回自治区财政。

第二十二条 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因故被终止执行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的已拨资金，项目责任单位必须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自治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社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六条 建立绩效目标体系，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762号）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责任单位绩效目标。自治区社科规划办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各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各责任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开展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自治区社科规划办报告检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自治区社科规划办对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纪录，作为对责任单位信用评级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及以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社科规划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两个单列学科。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其他资助，未规定有关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日。原《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宁社科规划领〔2006〕1号）同时废止。